

证券代码：832748

证券简称：豫新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豫新股份

NEEQ:832748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Yuxi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2016 年 6 月 4 日，由我公司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的 D600mm 管状带式输送机在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成功运行。D600mm 管径是我国目前管状带式输送机行业的最大管径。

目 录

【声明与提示】1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公司概况2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3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4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重要事项8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6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财务报表 18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29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uoyang Yuxi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豫新股份
证券代码	832748
法定代表人	叶锐
注册地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天中南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办公地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天中南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如有）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韦丽丽
电话	0379-63939171
传真	0379-64589550
电子邮箱	530858984@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yyuxi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洛阳高新开发区天中南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编：471003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年7月15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制造业”门类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和“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电站锅炉微油点火燃烧装置、非标准冶金设备、矿山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6,210,000
控股股东	叶锐
实际控制人	叶锐、史静敏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159,025.71	1,026,324.79	1474.46%
毛利率	21.35%	28.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546.28	-2,154,183.66	163.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2,522.04	-2,154,430.00	14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91%	-15.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17%	-15.05%	-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4	164.29%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639,030.36	35,796,730.05	2.35%
负债总计	21,574,508.78	23,736,875.80	-9.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64,521.58	12,059,854.25	24.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3	0.80	16.25%
资产负债率	46.83%	53.32%	-
流动比率	1.19	1.04	-
利息保障倍数	7.79	-13.5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32.97	-367,723.2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	0.09	-
存货周转率	1.48	0.1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35%	-9.5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74.46%	-88.96%	-
净利润增长率	163.62%	-6,793.05%	-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散状物料输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研发设计的管状带式输送机适用于各种复杂地形条件下散状物料的密闭输送，可实现节能、环保、高效的长距离输送。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管状带式输送机及冶金烘烤装置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多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及稳定合作的客户群体，在业内塑造出较好的知名度和品牌信誉。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水泥、钢铁、石化等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公司通过对行业及客户需求的持续跟踪、判断市场需求并进行相关研发、储备技术，依据客户的要求，设计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散装物料输送系统，并通过网络技术采集客户现场设备运行数据，运用无线传输的方式将采集到的数据上传至云数据中心，公司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向不同客户提供个性化数据查询服务，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制定系统的运行维护方案及预测输送系统备品备件的生命周期，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良好运行，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依据订单以销定产，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通过直销方式向客户提供设备及定期的维修保养服务和备件的供给，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59,025.71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74.4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546.2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3.6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6,639,030.36 元，比 2015 年年底增长 2.35%；归属挂牌公司净资产为 15,064,521.58 元，比本期期初增长 24.91%；资产负债率为 46.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32.97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7.43%。

2、经营情况变动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1）公司业务完成的进度往往要兼顾甲方整体工程施工的进度，公司 2015 年中标的两单合同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的《长胶带机采购合同》和公司与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炼铁厂新增 C115BC 管状带式输送机工程总承包协议书》，由于两个项目均为甲方的整体新建项目，期间甲方整体建设方案发生多次变更，公司投入大量的技术力量参与甲方建设方案的整体设计，甲方的整体设计

方案的多次变更导致工期延后，两个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份才陆续启动，至 2016 年上半年两个项目陆续完工并确认收入，所以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大幅改善。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我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输送系统解决方案均为非标定制，每个项目的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完工的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长胶带机项目是我公司制作完成的第一条距离最长的输送系统，安装现场位于僻远的荒山，所以项目总成本略高于其他短距离的项目。

（2）公司下游客户为钢铁、建材、石化等行业，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但随着我国工业技术升级、对经济效率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技术升级、性能优化提出更多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技术优势、节能和环保性能，在去产能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现行体制下，也为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及冶金加热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管状带式输送机属输送行业的高端装备，具有节能环保特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去库存、去产能的国家经济政策下，淘汰落后产能有利于设备技术升级，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将集中资源优势，聚焦核心客户，将以中原地区为核心的大、中型钢铁、水泥企业为核心客户，挖掘客户隐性需求，建立智能工业传输云服务平台。解决输送行业运维成本高、偶发故障频繁、故障排查困难、库存备件积压等问题，从而实现输送生产无人巡检，输送系统网络覆盖，帮助用户实时管理输送系统。以产品为入口，以服务作延伸，建立客户长期的粘性关系，延长产业链，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该工业传输云服务平台已经完成远程数据采集的功能，后台数据分析软件正在测试中。

三、风险与价值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叶锐持有公司 85.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锐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有效地监督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主要应用于冶金、建材、化工、煤炭、电力、港口、

码头、粮食等行业等行业，其市场需求与这些下游行业的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变化等影响，冶金、建材、化工、煤炭、冶金等行业景气程度呈现相应的波动，若下游景气程度降低，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带来较大影响，最终影响公司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订单量和售价。

应对措施：电力、煤炭、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基础地位，对其他产业的发展起着制约和决定作用，能够为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提供较为稳定的需求。公司产品使用范围广泛，但公司致力于钢铁、石油、化工行业，虽然该行业经济形势有下滑趋势，但随着我国工业技术升级、对经济效率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散状物料输送设备和冶金加热设备的技术升级、性能优化提出更多要求，未来具备技术优势和高性能的产品将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3、人员成本上涨带来的管理成本上升

高科技企业最大的成本和竞争都集中在人力成本和人才的竞争上。优秀的人才必然会提高成本，优秀的服务也会提高成本。而现阶段，人力成本的逐年提高已是不争的事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管理成本的上升。

应对措施：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同时，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安装工艺，从而维持合适的产品人工占比。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2,227,497.88 元，占期末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33.37%，应收款比例较高。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内大中型钢铁、石化、设计院等企业，企业信誉良好。项目建设存在周期，因此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部分款项主要是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未及时回收造成的，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已实施有效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从而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5、存货变现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9,435,858.04 元，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36.68%。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较高，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存货期末金额较大，如果不能及时变现，也存在过期贬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原材料均为订单备料和公司产品通用件，在产品和产成品系订单产品，且未出现款项收回困难或者不能收回的迹象，故公司期末存货价值不会出现过期贬值的风险。

6、公司治理的风险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7、公司挂牌前未决诉讼在报告期内已判决，但仍存在诉讼风险

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与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高炉水渣超细粉工程管带机项目技术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向武安公司销售两套管带式输送机，合同总金额 720 万元。本公司与武安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9 日完成货款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经多次催收到期部分货款无果，向武安市人民法院起诉，经判决需偿还货款 2,769,286.40 元。武安公司迟延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已向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收到货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诉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诉一案，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2015）宣区商初字第 25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判决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给付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517,584.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欠我公司 317,585.00 元，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本节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四）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是	本节二（六）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本节二（八）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 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股）	募集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6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1.40	1,210,000	1,694,000.0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抵抗风险的能力。页: 8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诉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诉一案，2015 年 10 月 19	517,584.00	3.44%	否	-

日经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2015)宣区商初字第25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判决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给付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517,584.00元。				
公司2013年7月4日与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高炉水渣超细粉工程管带机项目技术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向武安公司销售两套管带式输送机，合同总金额720万元。本公司与武安公司在2014年6月9日完成货款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经多次催收到期部分货款无果，向武安市人民法院起诉，经判决需偿还货款2,769,286.40元。武安公司迟延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已向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769,286.40	18.38%	否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诉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涉诉一案，2016年3月24日经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2016)辽0811民初36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5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欠款2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32%	是	-
公司诉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一案，2016年4月8日经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2016)冀0404民初	99,275	0.66%	是	-

302 号民事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应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给付原告设备款 98,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1,275 元，合计 99,275 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008 年 6 月，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了八份《设备订货（采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中间罐预热及水口在线预热装置”等不同的炼钢设备。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定履行了自己的全部义务，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尚欠公司货款 97.2653 万元。经公司多次催讨，无果，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事项为要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97.2653 万元及利息 6.37 万元。重庆仲裁委员会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开庭。	972,653.00	6.46%	否	-
总计	4,558,798.40	30.26%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 1、截止报告期末，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如期按民事调解书支付我公司款项，基于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承诺尽快支付剩余款项。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支付我公司 200,000.00 元，剩余 317,585.00 元正在回收过程中，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2、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迟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已向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诉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一案，被告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支付我公司涉诉款项 200,000 元，该案件已结。
- 4、公司诉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一案，被告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电汇方式通过新兴重工（邯郸）物流公司的账户支付我公司设备款 98,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1,275 元。我公司自愿放弃其

违约行为责任，该案件已结。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 资源)	占用性质 (借款、垫 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 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 归还	是否为挂 牌前已清 理事项
洛阳天箭轴承 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	借款	1,000,000.00	0.00	0.00	是	否
合计	-	-	1,000,000.00	0.00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借给洛阳天箭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该笔资金占用为暂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归还公司，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支付利息 1,945 元。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洛阳天箭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豫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豫新股份：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6-014）以及《豫新股份：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天箭轴承归还借款 1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借款利息 1,945.00 元，公司已对本次占用资金全部本金及利息进行了收回，共计 1,001,945.00 元。

根据南京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锐、史静敏以及公司股东、董事张淑梅签署了《杜绝资金占用承诺函》。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对关联交易权限及严禁资金占用事项的约定。并在今后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000,00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5,000,000.00	0.00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洛阳天箭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托辊用双密轴承采购	93,971.20	是
总计	-	93,971.2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经过多方比较，采购标的物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合理的、必要的、真实的。该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6年7月29日取得了由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

承诺事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履行情况：已履行

2、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履行情况：已履行

3、2016年6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不再发生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行为，维护公司财产以及资金的完整、独立和安全；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履行情况：洛阳天箭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已及时归还借款及利息。除此事项外，承诺日至今，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八）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担保抵押	837,300.00	2.2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洛市 国有（2015）第 04014024 的土地使用权	担保抵押	3,249,372.52	8.87%	银行授信抵押
累计值		4,086,672.52	11.15%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报告期受限资产累计值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以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洛市国用（2013）第 04005096）抵押的方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凤凰分行借款 400 万元，还款日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0 万元，年利率为 7.112%。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银行还款 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凤凰分行签订展期协议，200 万元展期到 2016 年 6 月 10 日还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银行还款 200 万元，结清了该笔短期借款并办理了解除抵押手续。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660,000	660,000	4.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660,000	660,000	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	100.00%	550,000	15,550,000	95.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99,000	91.33%	500,000	14,199,000	87.59%
	董事、监事、高管	14,310,000	95.40%	550,000	14,860,000	91.6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5,000,000	-	-	16,2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叶锐	13,279,000	500,000	13,779,000	85.00%	13,779,000	0
2	安跃锋	500,000	20,000	520,000	3.21%	520,000	0
3	史静敏	420,000	0	420,000	2.59%	420,000	0
4	李俊伟	201,000	0	201,000	1.24%	201,000	0
5	张淑梅	150,000	0	150,000	0.92%	150,000	0
6	韦丽丽	100,000	30,000	130,000	0.80%	130,000	0
7	杜国建	100,000	0	100,000	0.62%	100,000	0
8	张国勇	100,000	0	100,000	0.62%	100,000	0
9	段秋霞	0	100,000	100,000	0.62%	0	100,000
10	胡晓慧	0	100,000	100,000	0.62%	0	100,000
11	李学伟	0	100,000	100,000	0.62%	0	100,000
12	王云	0	100,000	100,000	0.62%	0	100,000
合计		14,850,000	950,000	15,800,000	97.48%	15,400,000	40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叶锐与史静敏系夫妻关系，张淑梅为叶锐兄嫂，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叶锐报告期末持股份 13,77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00%。叶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叶锐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简历：

叶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洛阳市塑料公司工作，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洛阳热力公司工作。199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洛阳豫新冶金设备厂厂长、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叶锐与史静敏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1、叶锐简历见本节“控股股东情况”。

2、史静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2 月生，自 1982 年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洛阳市新华书店。史静敏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4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9%。史静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叶锐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大专	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3日	是
安跃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3日	是
李俊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本科	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3日	是
韦丽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36	本科	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3日	是
张淑梅	董事	女	56	-	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3日	是
赵郁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33	大专	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3日	是
赵项林	监事	男	33	大专	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3日	是
刘绿峰	监事	男	31	大专	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3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叶锐	董事长、总经理	13,279,000	500,000	13,779,000	85.00%	0
安跃锋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20,000	520,000	3.21%	0
李俊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000	0	201,000	1.24%	0
韦丽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130,000	0.80%	0
张淑梅	董事	150,000	0	150,000	0.92%	0
赵郁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	0	0	0
赵项林	监事	30,000	0	30,000	0.19%	0
刘绿峰	监事	50,000	0	50,000	0.31%	0
合计		14,310,000	550,000	14,860,000	91.67%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10	10
核心技术人员	6	6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94	98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核心员工没有发生变动。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003,720.45	3,715,241.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50,000.00	616,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12,227,497.88	8,349,504.44
预付款项	六、（四）	528,355.69	1,681,126.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1,482,661.98	2,599,00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9,435,858.04	7,729,484.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728,094.04	24,690,357.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2,707,305.10	2,726,115.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八）	7,727,989.89	7,810,053.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九）	475,641.33	570,20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0,936.32	11,106,373.00
资产总计		36,639,030.36	35,796,73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	3,500,000.00	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一）	837,300.00	27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二）	6,590,958.03	3,408,034.70
预收款项	六、（十三）	3,655,115.00	6,955,75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四）	647,199.07	
应交税费	六、（十五）	777,825.30	76,503.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六）	5,566,111.38	7,526,585.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74,508.78	23,736,87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574,508.78	23,736,87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六、（十七）	16,21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八）	529,039.84	104,918.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九）	-1,674,518.26	-3,045,06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4,521.58	12,059,854.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4,521.58	12,059,85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39,030.36	35,796,730.05

法定代表人：叶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丽丽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3,723.96	3,607,44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648,224.90	3,200,504.31
预付款项		310,689.00	1,428,49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412,967.62	2,888,720.74
存货		7,384,247.15	5,883,569.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649,852.63	17,008,733.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1,455.56	1,387,259.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27,989.89	7,810,053.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170.09	98,15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4,615.54	9,295,465.91
资产总计		29,074,468.17	26,304,19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7,300.00	270,000.00
应付账款		4,147,239.81	891,149.53
预收款项		3,035,115.00	6,071,752.00
应付职工薪酬		540,874.98	-
应交税费		579,179.42	-120,127.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5,945.15	1,413,762.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15,654.36	14,026,53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615,654.36	14,026,536.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1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9,039.84	104,918.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80,226.03	-2,827,25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8,813.81	12,277,66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74,468.17	26,304,199.47

法定代表人：叶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丽丽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159,025.71	1,026,324.79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	16,159,025.71	1,026,324.79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87,070.45	3,400,547.7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	12,708,674.81	738,505.51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一）	76,124.01	9,877.22
销售费用	六、（二十二）	921,635.65	239,507.30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三）	1,356,708.72	1,249,318.87
财务费用	六、（二十四）	223,463.58	194,973.59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五）	-199,536.32	968,36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955.26	-2,374,222.94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六）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七）	62,634.35	32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9,320.91	-2,374,551.39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八）	138,774.63	-220,36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546.28	-2,154,183.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0,546.28	-2,154,183.6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0,546.28	-2,154,18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546.28	-2,154,18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4

法定代表人：叶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丽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5,492,359.04	-
减：营业成本		12,223,004.75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473.40	0.00
销售费用		773,787.65	70,515.12
管理费用		730,441.86	543,799.99
财务费用		221,644.71	176,625.07
资产减值损失		446,781.58	306,47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4,225.09	-1,097,411.8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4,225.09	-1,097,502.48
减：所得税费用		-22,804.85	-54,89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7,029.94	-1,042,608.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7,029.94	-1,042,608.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7

法定代表人：叶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丽丽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8,398.15	3,372,963.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九）	1,169,624.05	1,31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8,022.20	3,374,27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9,346.45	1,400,68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5,528.34	785,50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022.31	419,34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292.13	1,136,4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6,189.23	3,741,99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32.97	-367,72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550.42	222,43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50.42	222,43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50.42	-222,43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4,121.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12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224.67	143,82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九）	2,044,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224.67	743,82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103.62	-743,82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821.07	-1,333,97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5,241.52	1,423,46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420.45	89,486.11

法定代表人：叶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丽丽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2,408.15	1,191,89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982.69	1,1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9,390.84	1,193,01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8,353.69	912,76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6,782.72	201,69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22.26	116,21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451.29	241,55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7,709.96	1,472,2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19.12	-279,22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01.70	162,43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01.70	162,43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01.70	-162,43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4,121.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12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224.67	143,82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6,224.67	743,82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103.62	-743,82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1,024.44	-1,185,48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7,448.40	1,216,81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423.96	31,338.36

法定代表人：叶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丽丽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和首期出资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叶锐出资组建，于2006年11月20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自然人叶锐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该注册资本经孟津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06年11月3日出具孟开会验字（2006）第135号验资报告。

2、2007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2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自然人叶锐以货币出资158万元，自然人史静敏出资4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叶锐出资2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自然人史静敏以货币出资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该验资经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07年9月29日出具洛新会验字（2007）88号验资报告。

3、2009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27日股东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自然人叶锐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叶锐出资4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6%，自然人史静敏出资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该验资经洛阳大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09年4月29日出具洛大和验字（2009）第09008号验资报告。

4、2010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26日股东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自然人叶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叶锐出资9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8%，自然人史静敏出资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该验资经洛阳德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1月27日出具洛德会验字（2010）第091号验资报告。

5、2012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5月4日股东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自然人叶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叶锐出资14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2%，自然人史静敏出资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该验资经洛阳大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12年5月4日出具洛大和验字（2012）第055号验资报告。

6、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叶锐将持有公司3.33%股份，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跃锋；股东叶锐将持有公司1.34%股份，以2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伟；股东叶锐将持有公司1%股份，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淑梅；股东叶锐将持有公司0.67%股份，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韦丽丽；股东叶锐将持有公司0.67%股份，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国建；股东叶锐将持有公司0.67%股份，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勇；股东叶锐将持有公司0.33%股份，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绿峰；股东叶锐将持有公司0.2%股份，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项林；股东叶锐将持有公司0.2%股份，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冬冬；股东叶锐将持有公司0.13%股份，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俊波；股东叶锐将持有公司0.13%股份，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楚玉升。

经过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叶锐1327.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53%；史静敏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安跃锋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李俊伟2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4%；张淑梅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韦丽丽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7%；杜国建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7%；张国勇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7%；刘绿峰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赵项林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马冬冬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任俊波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楚玉升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

7、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豫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拟设置为15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经审计确认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510.49万元，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原持股比例折股全额认购。其中，叶锐1327.90万元，占总股本的88.53%；史静敏42万元，占总股本的2.8%；

安跃锋 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33%；李俊伟 20.1 万元，占注总股本的 1.34%；张淑梅 1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韦丽丽 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0.67%；杜国建 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0.67%；张国勇 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0.67%；刘绿峰 5 万元，占总股本的 0.33%；赵项林 3 万元，占总股本的 0.2%；马冬冬 3 万元，占总股本的 0.2%；任俊波 2 万元，占总股本的 0.13%；楚玉升 2 万元，占总股本的 0.13%。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折合股本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叶锐	13,279,000	88.53
史静敏	420,000	2.80
安跃锋	500,000	3.33
李俊伟	201,000	1.34
张淑梅	150,000	1.00
韦丽丽	100,000	0.67
杜国建	100,000	0.67
张国勇	100,000	0.67
刘绿峰	50,000	0.33
赵项林	30,000	0.20
马冬冬	30,000	0.20
任俊波	20,000	0.13
楚玉升	20,000	0.13
合计	15,000,000	100.00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01 号审验。

8、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叶锐	13,279,000	88.53
史静敏	420,000	2.80
安跃锋	500,000	3.33
李俊伟	201,000	1.34
张淑梅	150,000	1.00
韦丽丽	100,000	0.67
杜国建	100,000	0.67
张国勇	100,000	0.67
刘绿峰	50,000	0.33
赵项林	30,000	0.20
马冬冬	30,000	0.20
任俊波	20,000	0.13
楚玉升	20,000	0.1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9、2016 年 2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叶锐、韦丽丽、安跃锋、娄鹏生、耿虎、李学伟、段秋霞、胡晓慧、高文岗、王云、李春辉、杨志荣、赵昕认缴，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前一次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694,000.00 元，其中 1,210,000.00 元作为股本，484,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股票发行产生费用 59,878.95 元，冲减后形成资本公积 424,121.05 元。截止 2016 年 2 月 19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缴纳，也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1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叶锐	13,779,000	13,279,000
安跃锋	520,000	500,000
史静敏	420,000	420,000
李俊伟	201,000	201,000
张淑梅	150,000	150,000
韦丽丽	130,000	100,000
杜国建	100,000	100,000
张国勇	100,000	100,000
胡晓慧	100,000	0
段秋霞	100,000	0
李学伟	100,000	0
王云	100,000	0
刘绿峰	50,000	50,000
耿虎	50,000	0
杨志荣	50,000	0
赵昕	50,000	0
李春辉	50,000	0
高文岗	50,000	0
赵项林	30,000	30,000
马冬冬	30,000	30,000
任俊波	20,000	20,000
楚玉升	20,000	20,000
娄鹏生	10,000	0
总计	16,210,000	15,000,000

备注：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完成验资，2016 年 4 月 2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 年 7 月 5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

（二）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本公司为散装物料输送设备加工制造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为：散装物料输送设

备、电站锅炉微油点火燃烧装置、非标准冶金设备、矿山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叶锐。

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1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开发区天中南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 家，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

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1）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

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300 万元,并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内部往来（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国有土地使用证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合作研发下根据交易经济实质判断合作研发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相关技术（研发劳务外包）还是外购技术。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的，则按照上述自行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以及确认无形资产的标准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外购技术的，研发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研发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款项，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许可使用技术下，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部分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账款，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1、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以合同约定发

货日期发出货物为确认时点；2、销售管带输送大型机械设备并需要安装的，以收到客户的安装验收单为确认时点。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5,900.99	3,123.28
银行存款	970,519.46	3,442,118.24
其他货币资金	837,300.00	270,000.00
合计	2,003,720.45	3,715,241.5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7,300.00	270,000.00
合 计	837,300.00	270,000.00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	616,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000.00	616,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2,467,300.00	3,870,21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67,300.00	3,870,210.0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17,049.18	100.00	2,089,551.30	14.59	12,227,49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317,049.18	100.00	2,089,551.30	14.59	12,227,497.88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26,897.93	100.00	1,777,393.49	17.55	8,349,504.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126,897.93	100.00	1,777,393.49	17.55	8,349,504.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440,724.00	74,407.24	1.00
1—2 年	1,711,645.78	171,164.58	10.00

2—3 年	3,937,661.40	787,532.28	20.00
3—4 年	76,124.00	38,062.00	50.00
4—5 年	662,544.00	530,035.20	80.00
5 年以上	488,350.00	488,350.00	100.00
合计	14,317,049.18	2,089,551.30	14.59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8,380.00	19,283.80	1.00
1—2 年	5,728,510.93	572,851.09	10.00
2—3 年	1,040,823.00	208,164.60	20.00
3—4 年	860,544.00	430,272.00	50.00
4—5 年	109,090.00	87,272.00	80.00
5 年以上	459,550.00	459,550.00	100.00
合计	10,126,897.93	1,777,393.49	17.5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2,157.81 元。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6,824.00	1 年以内	42.58	60,968.24
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9,286.40	2-3 年	19.34	553,857.28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八钢	非关联方	613,899.00	2-3 年	4.29	122,779.80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738.53	1-2 年	3.05	43,673.85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2 年	2.24	32,000.00
合计		10,236,747.93		71.50	813,279.17

3、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报告期无应收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47,386.69	46.82	1,380,072.87	82.09
1-2 年	109,964.00	20.81	31,355.15	1.87
2-3 年			29,944.00	1.78
3 年以上	171,005.00	32.37	239,754.40	14.26

合计	528,355.69	100.00	1,681,126.42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泰星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00.00	尚未供货
2	张海金	非关联方	70,000.00	尚未供货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泰星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	15.52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1,200.00	0.23	1-2 年	
张海金	非关联方	70,000.00	13.25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郑州永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00.00	10.61	3 年以上	尚未供货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70.00	5.62	3 年以上	尚未供货
焦作起重运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配套分厂	非关联方	29,640.00	5.61	1-2 年	尚未供货
合计	--	268,610.00	50.84	--	--

3、期末预付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6,129.55	100.00	253,467.57	14.60	1,482,661.98
其中：组合 1	1,736,129.55	100.00	253,467.57	14.60	1,482,661.98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36,129.55	100.00	253,467.57	14.60	1,482,661.98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4,161.80	100.00	765,161.70	22.74	2,599,000.10
其中：组合 1	2,364,161.80	70.27	765,161.70	32.37	1,599,000.10
组合 2	1,000,000.00	29.73			1,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64,161.80	100.00	765,161.70	22.74	2,599,000.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2,726.55	527.27	1.00
1—2 年	1,589,403.00	158,940.3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94,000.00	94,000.00	100.00
合计	1,736,129.55	253,467.57	14.60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5,049.80	16,150.50	1.00
1—2 年	112.00	11.2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749,000.00	749,000.00	100.00
合计	2,364,161.80	765,161.70	32.3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冲减坏账准备金额-511,694.13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购地款		655,000.00
保证金	1,648,206.00	1,648,206.00
垫付款	8,817.80	60,955.80
借款	79,105.75	1,000,000.00
合计	1,736,129.55	3,364,161.8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206.00	1-2 年	87.79	152,420.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 年以上	2.88	50,000.00
武安市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5,085.00	1-2 年	2.02	3,508.50
重庆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28,618.00	1 年以内	1.65	286.18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15	200.00
合计		1,657,909.00		95.49	206,415.28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回向关联方洛阳天箭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00 万元借款。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9,070.53		2,329,070.53	546,600.24		546,600.24
库存商品				1,205,845.56		1,205,845.56
在产品	7,106,787.51		7,106,787.51	5,977,038.77		5,977,038.77
合计	9,435,858.04		9,435,858.04	7,729,484.57		7,729,484.57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78,881.42	1,320,299.11	1,000,108.63	11,282.05	957,163.74	5,967,734.95
2.本期增加金额		28,632.47	37,200.00	57,675.21	5,042.74	128,550.42
(1)购置		28,632.47	37,200.00	57,675.21	5,042.74	128,550.42
3.本期减少金额			228,805.65			228,805.65
(1)处置或报废			228,805.65			228,805.65
4.期末余额	2,678,881.42	1,348,931.58	808,502.98	68,957.26	962,206.48	5,867,479.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7,788.43	1,035,362.38	897,603.92	10,717.94	820,146.72	3,241,619.39
2.本期增加金额	36,356.25	38,778.16	10,055.28		24,706.14	109,895.83
(1)计提	36,356.25	38,778.16	10,055.28		24,706.14	109,895.83
3.本期减少金额			191,340.60			191,340.60
(1)处置或报废			191,340.60			191,340.60
4.期末余额	514,144.68	1,074,140.54	716,318.60	10,717.94	844,852.87	3,160,174.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64,736.74	274,791.04	92,184.38	58,239.32	117,353.62	2,707,305.10
2.期初账面价值	2,201,092.99	284,936.73	102,504.71	564.11	137,017.02	2,726,115.56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06,389.80	8,206,389.8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206,389.80	8,206,389.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6,335.93	396,335.93
2.本期增加金额	82063.98	82,063.98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78,399.91	478,399.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27,989.89	7,727,989.89
2.期初账面价值	7,810,053.87	7,810,053.87

2014 年 12 月 5 日以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方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凤凰分行借款 400 万元，还款日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0 万元，年利率为 7.112%。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银行还款 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凤凰分行签订展期协议，

200 万元展期到 2016 年 6 月 10 日还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银行还款 200 万元，结清了该笔短期借款并办理了解除抵押手续。

抵押物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洛市国用(2013)第 04005096，使用权面积 10,924.9 平方米，土地所在地为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路北侧，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478,617.37 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方式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借款 350 万元，还款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年利率为 5.8725%。

抵押物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洛市国有（2015）第 04014024 号，使用权面积 7,187.4 平方米，土地所在地为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路北侧，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249,372.52 元。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43,018.87	475,641.33	2,542,555.19	570,203.57
合计	2,343,018.87	475,641.33	2,542,555.19	570,203.57

（十）短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500,000.00	5,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500,000.00	5,500,000.00

注：2014 年 12 月 5 日以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方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凤凰分行借款 400 万元，还款日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0 万元，年利率为 7.112%。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银行还款 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凤凰分行签订展期协议，200 万元展期到 2016 年 6 月 10 日还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银行还款 200 万元，该笔短期借款已偿还。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方式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借款 350 万元，还款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年利率为 5.8725%。

借款抵押情况详见上述“六、（八）”无形资产部分注释。

（十一）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37,300.00	270,000.00
合计	837,300.00	270,000.00

（十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74,530.59	1,287,851.62
1-2 年	1,226,678.45	1,855,342.04
2-3 年	693,596.94	83,264.11
3 年以上	96,152.05	181,576.93
合计	6,590,958.03	3,408,034.7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洛阳凯钰商贸有限公司	934,865.75	未到还款期
合计	934,865.75	

3、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前五名明细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凯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30.22	1 年以内	1.37
		934,865.75	1-2 年	14.18
河南首瑞智能输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000.00	1 年以内	16.67
春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396.80	1 年以内	5.00
驻马店市峰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	1 年以内	4.93
河南众智新融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760.00	1 年以内	3.97
合计		3,040,052.77		46.12

4、期末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十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59,775.00	4,460,412.00
1-2 年	300,000.00	971,340.00
2-3 年	966,000.00	1,056,000.00
3 年以上	1,229,340.00	468,000.00
合计	3,655,115.00	6,955,752.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95,340.00	项目执行滞后，未交货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520,000.00	项目执行滞后，未交货

合计	2,615,340.00
----	--------------

3、2016年6月30日期末前五名明细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 年	2.73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000.00	2-3 年	26.43
		1,129,340.00	3 年以上	30.90
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1 年以内	0.29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	1 年以内	14.22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8.21
合计		3,025,840.00		82.78

4、期末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212,053.97	2,564,854.90	647,199.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733.34	95,733.34	
合计		3,307,787.31	2,660,588.24	647,199.0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8,536.02	2,381,336.95	647,199.07
二、职工福利费		82,895.85	82,895.85	
三、社会保险费		30,601.81	30,601.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45.93	25,245.93	
工伤保险费		3,552.60	3,552.60	
生育保险费		1,803.28	1,803.28	
四、住房公积金		22,700.00	22,7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320.29	47,320.29	
合计		3,212,053.97	2,564,854.90	647,199.0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9,115.30	79,115.30	

2.失业保险费		16,618.04	16,618.04	
合计		95,733.34	95,733.34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25,026.39	21,048.01
营业税	9,000.00	9,000.00
城市建设税	39,330.18	12,410.10
教育费附加	16,855.79	5,318.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37.19	3,545.73
土地使用税	18,112.32	18,112.32
房产税	5,625.65	5,625.65
个人所得税	8,335.38	1,353.39
企业所得税	44,302.40	90.01
合计	777,825.30	76,503.82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843.38	1,528,317.28
1-2 年		
2-3 年		500,000.00
3 年以上	5,458,268.00	5,498,268.00
合计	5,566,111.38	7,526,585.28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欠股东款	5,458,268.00	7,502,268.00
往来款	107,843.38	24,317.28
合计	5,566,111.38	7,526,585.28

3、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叶锐	5,458,268.00	向股东借款，未偿还
合计	5,458,268.00	

4、2016 年 6 月 30 日主要债权人明细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叶锐	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8.98
		4,958,268.00		5 年以上	89.08

洛阳市总工会	非关联方	7,843.38	工会款	1 年以内	0.1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咨询费	1 年以内	1.80
合计		5,566,111.38			100.00

5、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欠股东叶锐的金额为 5,458,268.00 元。

（十七）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	16,210,000.00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叶锐、韦丽丽、安跃锋、娄鹏生、耿虎、李学伟、段秋霞、胡晓慧、高文岗、王云、李春辉、杨志荣、赵昕认缴，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前一次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694,000.00 元，其中 1,210,000.00 元作为股本，484,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股票发行产生费用 59,878.95 元，冲减后形成资本公积 424,121.05 元。截止 2016 年 2 月 19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缴纳，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18 号验资报告。

2、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叶锐	13,779,000	13,279,000
安跃锋	520,000	500,000
史静敏	420,000	420,000
李俊伟	201,000	201,000
张淑梅	150,000	150,000
韦丽丽	130,000	100,000
杜国建	100,000	100,000
张国勇	100,000	100,000
胡晓慧	100,000	0
段秋霞	100,000	0
李学伟	100,000	0
王云	100,000	0
刘绿峰	50,000	50,000
耿虎	50,000	0
杨志荣	50,000	0
赵昕	50,000	0
李春辉	50,000	0
高文岗	50,000	0
赵项林	30,000	30,000

马冬冬	30,000	30,000
任俊波	20,000	20,000
楚玉升	20,000	20,000
娄鹏生	10,000	0
总计	16,210,000	15,000,000

（十八）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04,918.79	484,000.00	59,878.95	529,039.84
合计	104,918.79	484,000.00	59,878.95	529,039.84

（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5,064.54	284,541.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45,064.54	284,541.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0,546.28	-3,329,605.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4,518.26	-3,045,064.54

（二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6,159,025.71	12,708,674.81	1,026,324.79	738,505.51
其他业务				
合计	16,159,025.71	12,708,674.81	1,026,324.79	738,505.51

2、主营业务（分业务）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散装物料输送设备销售业务	15,492,359.04	12,223,004.75		
冶金加热设备销售业务	666,666.67	485,670.06	1,026,324.79	738,505.51
设备安装服务收入				
合计	16,159,025.71	12,708,674.81	1,026,324.79	738,505.51

3、2016 年度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

客户单位	关联方关系	收入金额	占总额比例（%）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7,401.76	80.62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692.32	14.28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726.50	3.07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40.17	1.0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7,264.96	0.97
合计		16,159,025.71	100.00

（二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05.67	5,761.70
教育费附加	19,031.00	2,469.31
地方教育附加	12,687.34	1,646.21
合计	76,124.01	9,877.22

（二十二）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差旅费	125,590.30	127,509.60
汽油费	2,024.00	5,170.00
运费	484,440.08	36,015.89
工资薪酬	309,581.27	70,811.81
合计	921,635.65	239,507.30

（二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招待费	62,050.70	69,508.60
办公费	90,998.35	251,912.35
工资薪酬	425,764.92	475,741.73
交通费	58,294.72	19,335.65
折旧费	17,703.02	34,671.79
通讯费	16,126.59	14,644.14
维修费	28,962.13	15,280.17
工会经费	19,901.29	
研发	358,592.66	177,302.27
劳保	19,923.00	288.00
宣传费	12,943.39	44,660.38
无形资产摊销	82,063.98	66,754.86
顾问费	50,000.00	
诉讼费	28,194.00	18,023.00

职工教育经费	500.00	
税金	54,747.07	51,339.33
住房公积金	13,400.00	
其他	16,542.90	9,856.60
合计	1,356,708.72	1,249,318.87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22,224.67	143,820.44
减：利息收入	4,924.05	1,310.80
承兑汇票贴息	2,160.00	18,580.02
银行手续费	4,002.96	33,883.93
合计	223,463.58	194,973.59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一、坏账损失	-199,536.32	968,365.24
合计	-199,536.32	968,365.24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328.45	
其他	62,634.35		62,634.35
合计	62,634.35	328.45	62,634.35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212.39	21,723.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562.24	-242,091.31
合计	138,774.63	-220,367.73

（二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往来款	664,700.00	
补贴收入	500,000.00	
利息收入	4,924.05	1,310.80
合计	1,169,624.05	1,310.8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差旅费	69,508.60	127,509.60
汽油费	251,912.35	5,170.00
运费	475,741.73	36,015.89
招待费	62,050.70	69,508.60
办公费	88,978.43	251,912.35
交通费	58,294.72	19,335.65
通讯费	16,126.59	14,644.14
维修费	28,962.13	15,280.17
劳保	19,923.00	288.00
宣传费	12,943.39	44,660.38
诉讼费	28,194.00	18,023.00
其他	11,898.87	13,779.43
滞纳金		328.45
往来款	518,757.62	520,000.00
合计	1,643,292.13	1,136,455.66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股东拆借往来款	2,044,000.00	600,000.00
偿付利息		
合计	2,044,000.00	600,000.00

（三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0,546.28	-2,154,183.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536.32	968,365.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895.83	120,228.53
无形资产摊销	82,063.98	81,73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463.58	143,820.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62.24	-242,09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6,373.47	-329,31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2,884.59	2,041,57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0,095.44	-997,862.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32.97	-367,723.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6,420.45	89,486.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45,241.52	1,423,464.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821.07	-1,333,978.5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一、现金	1,166,420.45	89,486.11
其中：库存现金	195,900.99	15,24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0,519.46	74,24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420.45	89,486.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7,300.00	见本附注六、（一）
无形资产	3,249,372.52	见本附注六、（八）
合计	4,086,672.5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冶金设备加工	100.0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子公司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经营范围：非标准冶金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对该子公司的增资（认缴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 亿元人民币（认缴资本）；同时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洛阳豫新输送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输送设备、非标准冶金设备、矿山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该事项经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21）、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28）审议通过。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投入股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叶锐	13,779,000.00	85.00	85.00
史静敏	420,000.00	2.59	2.59
合计	14,199,000.00	87.59	87.59

注：本公司股东叶锐先生、史静敏女士为夫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实施实际控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两人持有本公司 87.59% 的股权。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跃锋	本公司股东
李俊伟	本公司股东
张淑梅	本公司股东、董事
洛阳天箭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淑梅控制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金额
洛阳天箭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971.2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洛阳天箭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交易，共计 93,971.2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支付。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叶锐	7,502,268.00	-	2,044,000.00	5,458,268.00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锐借款 2,044,000.00 元，该借款为无偿使用，未约定利息。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叶锐	5,458,268.00	7,502,268.00
合计		5,458,268.00	7,502,268.00

2、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洛阳天箭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合计		0.00	1,000,00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与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诉一案，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2015）宣区商初字第 25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

达成调解协议，判决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给付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517,584.00 元。2016 年 1 月 15 日，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 2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欠 317,585.00 元，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至报告期末尚无进展。

(2) 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与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高炉水渣超细粉工程管带机项目技术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向武安公司销售两套管带式输送机，合同总金额 720 万元。本公司与武安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9 日完成货款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经多次催收到期部分货款无果，向武安市人民法院起诉，经判决需偿还货款 2,769,286.40 元。武安公司迟延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已向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案件迟迟没有进展，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提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无进展。

(3) 2008 年 6 月，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了八份《设备订货（采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中间罐预热及水口在线预热装置”等不同的炼钢设备。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定履行了自己的全部义务，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尚欠公司货款 97.2653 万元。经公司多次催讨，无果，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事项为要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97.2653 万元及利息 6.37 万元，案件至报告期末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2、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及营业期限进行了变更，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了对该子公司的增资（认缴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认缴资本）；同时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洛阳豫新输送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输送设备、非标准冶金设备、矿山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2016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该事项经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21）、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28）审议通过。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3,332.65	100.00	895,107.75	9.38	8,648,224.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43,332.65	100.00	895,107.75	9.38	8,648,224.90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9,191.40	100.00	588,687.09	15.54	3,200,50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89,191.40	100.00	588,687.09	15.54	3,200,504.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80,824.00	62,808.24	1.00
1—2 年	221,922.25	22,192.23	10.00
2—3 年	2,769,286.40	553,857.28	20.00
3—4 年	14,500.00	7,250.00	50.00
4—5 年	39,000.00	31,200.00	80.00
5 年以上	217,800.00	217,800.00	100.00
合计	9,543,332.65	895,107.75	9.38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2,245.00	4,722.45	1.00
1—2 年	2,947,646.40	294,764.64	10.00
2—3 年	14,500.00	2,900.00	20.00
3—4 年	137,000.00	68,5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217,800.00	217,800.00	100.00
合计	3,789,191.40	588,687.09	15.5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6,420.66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	------	----	----	-------	------

	司关系			款总额比例 (%)	期末余额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6,824.00	1 年以内	63.89	60,968.24
武安明芳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9,286.40	2-3 年	29.02	553,857.00
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3-4 年	0.04	1,750.00
		207,300.00	5 年以上	2.17	207,3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	1 年以内	1.93	1,840.00
		22,562.25	1-2 年	0.24	2,256.23
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360.00	1-2 年	1.87	17,836.00
合计		9,461,832.65		99.16	845,807.75

4、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报告期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8,993.75	100.00	206,026.13	12.73	1,412,967.62
其中：组合 1	1,618,993.75	100.00	206,026.13	12.73	1,412,967.62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18,993.75	100.00	206,026.13	12.73	1,412,967.62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4,385.95	100.00	65,665.21	2.22	2,888,720.74
其中：组合 1	1,616,520.95	54.72	65,665.21	4.06	1,550,855.74
组合 2	1,337,865.00	45.28			1,337,86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54,385.95	100.00	65,665.21	2.22	2,888,720.7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702.75	97.03	1.00
1—2 年	1,559,291.00	155,929.1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1,618,993.75	206,026.13	12.73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6,520.95	15,665.21	1.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1,616,520.95	65,665.21	4.0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360.92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74,206.00	1,574,206.00
垫付款		42,314.95
暂借款	44,787.75	1,337,865.00
合计	1,618,993.75	2,954,385.9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驻马店市同和骨料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24,206.00	1-2 年	94.14	152,420.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安全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5 年以上	3.09	50,000.00
武安市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5,085.00	1-2 年	2.17	3,508.50
李亮亮	非关联方	3,400.00	1 年以内	0.21	34.00
杨当国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0.12	20.00
合计		1,614,691.00		99.73	205,983.10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回向关联方洛阳天箭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00 万元借款。

（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17 日为合并日，以 0.00 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合并日洛阳豫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金额为-798,561.57 元，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合并日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0.00 元。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收入分类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92,359.04	12,223,004.75		
其他业务				
合计	15,492,359.04	12,223,004.75		

2、主营业务（分业务）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散装物料输送设备销售业务	15,492,359.04	12,223,004.75		
设备安装服务收入				
合计	15,492,359.04	12,223,004.75		

3、2016 年度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

客户单位	关联方关系	收入金额	占总额比例（%）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692.32	14.9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7,264.96	1.01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7,401.76	84.09
合计		15,492,359.04	100.00

十三、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34.35	328.45
所得税影响额	-59,341.41	-8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78,024.24	246.3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1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7	0.06	0.06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